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8號

原告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

訴訟代理人 黃立瑋

被告 林郁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變更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租賃原告所有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惟被
02 告於112年5月30日因駕駛系爭車輛過程中操作不當，造成系
03 爭車輛引擎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55萬2630元，被告
04 於同日簽立理賠協議書，承諾賠償原告55萬元，並於同日簽
05 發本票1張（票據號碼TH0000000號、面額55萬元、未載到期
06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原告，嗣經臺
07 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於113年2月2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
08 13號作成本票裁定，惟被告迄今僅給付1萬5000元，其餘53
09 萬5000元拒不給付，爰依侵權行為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50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客戶資料
22 卡、估價單、行車執照、理賠協議書、系爭本票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55至63、79至8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6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7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之駕
29 駛行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引擎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維
30 修費用55萬2630元，嗣被告承諾賠償原告55萬元，惟迄今僅
31 給付1萬5000元，其餘53萬5000元拒不給付，則原告依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3萬5000元，自屬有據。

(四)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52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被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予原告作為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擔保，是原告執有系爭本票，被告迄今僅給付1萬5000元之票款，其餘53萬5000元拒不給付，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面額55萬元之其中票款53萬5000元，及自到期日後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5000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吳韻聆